



女记者在华强北站测试时，被人扶起

换了你，会去扶吗？

“良心测试”靠谱吗？

媒体派记者测试路人扶不扶引发争议

自从央视马年春晚播出小品《扶不扶》后，“扶不扶”已经成为今年热词。在深圳，就在上周，发生了两起现实版《扶不扶》。2月17日白天，一名女子晕倒地铁口50分钟无人扶而死。2月18日下午2时40分，一名女子突然瘫软在地铁上，很多乘客自发扶起急救，她幸运地清醒了过来。扶还是不扶？管还是不管？

前天下午，《深圳晚报》派出三路记者，分别前往深圳4个区的8个不同类型地点进行现场测试：看看危难之时到底有多少人、在多长时间里施以援手。

1. 华强北站

7分钟后被市民扶起

测试时间: 2月27日 16:02

地点: 华强北

测试者: 佟艳婷

性别: 女

年龄: 23岁

结果: 7分钟后被市民扶起

2. 市民中心站

2分钟后被公务员扶起

测试时间: 2月27日 17:01

地点: 市民中心

测试者: 梁尹星

性别: 男

年龄: 29岁

结果: 2分钟后被公务员扶起

3. 南山区 海岸城站

自始至终没有人扶

测试时间: 2月27日 17:16

地点: 南山区海岸城商业广场

测试者: 李华峰

性别: 男

年龄: 24岁

结果: 前后过程持续了近3分钟，有人拨通了120急救电话，但自始至终没有人扶。

4. 深圳大学内

一中年男子全程照顾

测试时间: 2月27日 16:45

地点: 深圳大学校园内

测试者: 谢启宗

性别: 男

年龄: 25岁

结果: 大学生成群路过却未相助，一中年男子全程照顾。

5. 深圳大学外

无人愿陪记者去医院

测试时间: 2月27日 15:30

地点: 深圳大学正门南侧

测试者: 皮韦

性别: 男

年龄: 24岁

结果: 7位路人搀扶，当记者要求去医院检查时，却无人愿意陪同。

6. 大运地铁站

路人围观，保安来扶

测试时间: 2月27日 16:08

地点: 地铁龙岗线大运站C出口

测试者: 记者

性别: 男

年龄: 25岁

结果: 路人围观，1分30秒后被保安扶起。

7. 龙岗汽车站

没人上前扶

测试时间: 2月27日 16:58

地点: 龙岗长途汽车站候车室

测试者: 记者

年龄: 25岁

性别: 男

结果: 候车室坐满人，市民呼喊救人，最终还是没人敢上前扶人。

8. 东门步行街

4分钟后被保安扶起

测试时间: 2月27日 15:08

地点: 东门步行街

测试者: 梁尹星

性别: 男

年龄: 29岁

结果: 4分钟后被保安扶起。

据《深圳晚报》

人生测试题，换你怎么做？

换了你，会取钱吗？

捡到银行卡取走1.67万一家四口被刑拘

还有一人被监视居住

近日，有媒体报道在广州增城务工的李某英一家“摊上了事儿”。由于取走了捡来的银行卡中的一万多元钱，五口之家陷入锒铛入狱的窘境。

老汉将银行卡和密码一同丢失

一边在工厂打工，一边捡破烂贴补家用。在广州增城一间制衣厂打工已有两年多的熊老汉，通过省吃俭用，最终在银行卡里存入了1.67万元存款。由于年纪较大，熊老汉担心忘记银行卡密码，便将银行卡密码写在一本电话簿上，而银行卡也一并夹入电话簿。

2月6日，熊老汉将银行卡和写有密码的电话簿一并遗失在了路边。更糟的是，卡内的全部钱款在当天下午悉数被盗。无奈之下，熊老汉在事发两天后来到广州增城甘东派出所报了案。

经过大量排查，办案民警最终锁定了犯罪嫌疑人。2月18日，李某英、王某平、廖某琴、廖某亮、李某斌等5名犯罪嫌疑人被抓获，当场缴获熊老汉丢失的银行卡等物品及现金16000元。

元。

一家五口捡卡后取走1.67万元

经查，李某英、李某斌是亲姐妹，王某平、廖某亮分别是两人的丈夫，廖某琴则是李某斌的女儿。5名犯罪嫌疑人对于2月6日下午，冒用他人银行卡在新塘镇东华村一农村商业银行柜员机盗取现金的事实供认不讳。

“当时，我们一起捡到了这个电话簿，看到电话簿上有6个数字，就猜会不会是银行卡密码。”据犯罪嫌疑人交代，一家人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前往了一银行的ATM机，一试发现这6位数果然是密码，便分多次将卡内的存款16700元尽数取走。

“我们当时心里也惴惴不安，只拿出其中的700元钱到外面吃了一顿饭和添置了一些家用小件，剩余的16000元则原封不动放在家中柜子里。”李某英说。

目前，4名犯罪嫌疑人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1名嫌疑人被监视居住。

律师说法

捡卡取现不同于捡钱不还属于信用卡诈骗



银行ATM机监控录像显示，2月6日17点02分，一家正围在ATM机前取钱 警方供图

记者调查发现，“既高兴，又害怕”是不少犯罪嫌疑人捡到银行卡时的普遍矛盾心态。最终“见钱眼开”，他们选择铤而走险，而犯罪嫌疑人对此事的认识则是，“银行卡是捡的不是偷的，因此取钱最多算不道德，谈不上犯法。”

对此，律师表示，“捡钱不还”和“捡卡取现”是截然不同的两回事。前者根据《民法通则》第九十二条规定，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给受损失的人，“只需要把钱退还给失主即可”，如果不归还，则涉嫌侵占罪。而后者则涉嫌信用卡诈骗罪（含储蓄卡）。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周玉忠律师表示，根据我国刑法规定，使用伪造的信用卡、使用作废的信用卡、冒用他人的信用卡等行为均有可能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拾得他人银行卡，并在自动柜员机(ATM)上使用的行为，即属于冒用他人银行卡。”

“数额较大的，可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周玉忠解释说，如果是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会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甚至是无期徒刑。

广州警方表示，为了自己钱款的安全，市民群众切勿将密码和银行卡放在一起，注意密码的设置和保管，一旦发现银行卡遗失，应立即电话挂失。

警方同时呼吁，捡到类似的物品一定要及时上交相关工作人员，切勿惹“祸”上身。

据新华社